

#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检查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(2010年43号公告)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(以下简称进出境)监督管理机关。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行李物品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(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),征收关税和其他税、费,查缉走私,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。

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,应当以自用、合理数量为限,并接受海关监管。

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,并接受海关查验。

海关加施的封志,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。

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,经海关查验放行后,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。

(二)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0年43号公告)

一、个人邮寄进境物品,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,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(含50元)以下的,海关予以免征。

二、个人寄自或寄往港、澳、台地区的物品,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;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,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。

三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，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。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，虽超出规定限值，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，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。

(二)《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》(2018年第164号)

二、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，面单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称，收寄国家(地区)及具体地址，内件品名、数量、重量、价格(含币种)等。

进出境邮件面单数据不完整的，由邮政企业通知境内收寄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。

三、进出境邮递物品所有人应当承担邮寄进出境物品的申报责任。

出境邮件的寄件人为申报主体；进境邮件以寄件人在邮件面单填写信息为申报内容，境内收件人可以补充邮件的有关申报内容，并对补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物品的通关手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昆明邮局海关、河口海关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无

七、结果名称：放行、退回或销毁

八、结果样本：无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进境邮件收件人或出境邮件寄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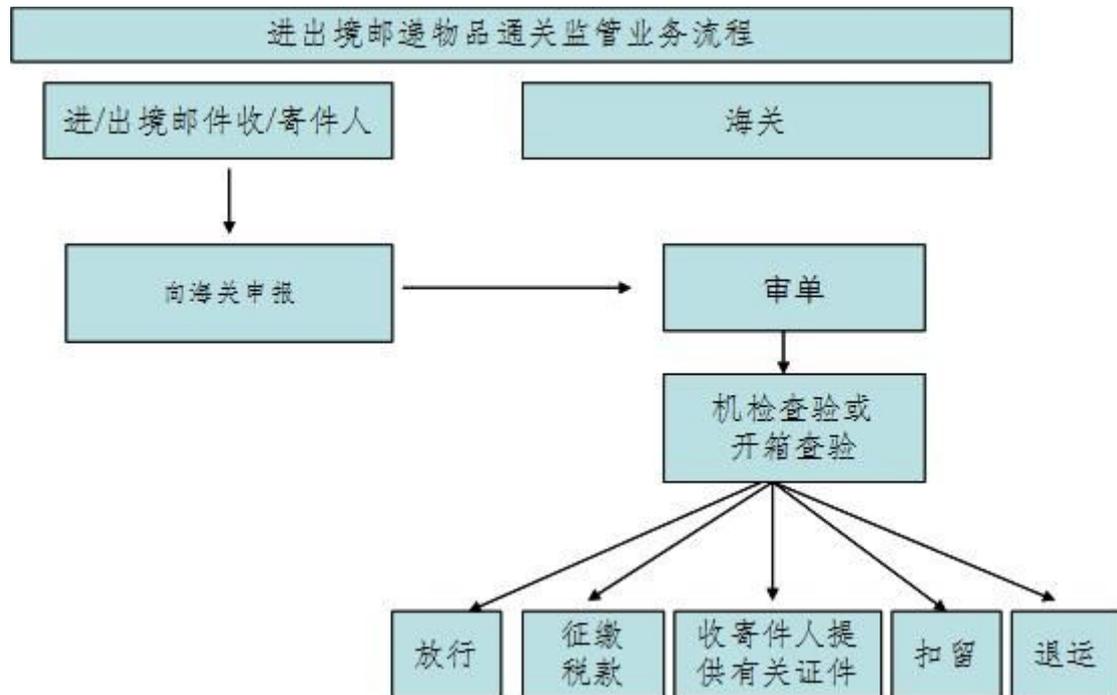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序号	材料	原件	份数	纸质	要求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	名录	/复印件	(份)	/电子	
1	收件人/寄件人（或代理人） 身份证	交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	1	纸质	
2	办理海关手续通知单	原件	1	纸质	
3	如是委托代领，请提供委托书	原件	1份	纸质	

若邮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物品的，收寄件人应当在向海关申报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。

### 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邮政设关局或验关局海关现场办理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1次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(一) 进境

1.在限值范围内，不含国家禁止进境物品、或含有国家限制进境物品但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邮包，海关予以放行；

2.对超出免税额但仍属合理自用数量的邮包，需凭海关开具《旅客行李、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款缴纳证》在领取邮包时向邮局缴纳；

3.含有国家限制进境物品但未提供有效证件的邮包，收件人需向海关提供有效证件；

4.邮包内含有的禁止进境物品，海关不予放行；

5.超出海关规定限值的邮包，海关不予放行；

6.邮包内含有限制进境物品但无法提供有效证件，或收件人要求将应税物品退运境外的，收件人需提交邮件退运出口的书面申请，经海关审核后，交邮局办理退运手续；

7.超过邮局保管期限、但收件人未纳税、领取的邮包，经海关同意，交邮局作退运处理。

## （二）出境

寄件人在设有国际邮件收寄业务的邮政局办理邮寄手续，并在报税单或详情单上如实填报内装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价值等。

邮包汇总并运抵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后，海关进行监管，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：

1.对不含国家禁止、限制出境物品且未超过限值，或超过限值但能提供有效出口证件的邮包，予以放行；

2.对邮包内含有的禁止出境物品，海关没收并开具《海关扣留凭单》，邮寄给寄件人；

3.对超过限值、或含有国家限制出境物品，但不能提交有效出口证件的邮包，海关在邮包上加盖“不准出口”印章，由邮局退回寄件人。

4.个别邮件在处理中海关要求接洽当事人的，发出通知书。邮包寄件人应根据海关要求，主动去电海关联系或持凭通知书到海关指定地点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邮政设关局或验关局海关现场办理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可以二维码支付缴纳税款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无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昆明市吴井路 513 号附 1 号、

河口南溪河联检中心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9：30—12：00，13：30—17：00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

昆明海关门户网站查询网址

[http://kunming.customs.gov.cn/kunming\\_customs/611293/611297/611298/index.](http://kunming.customs.gov.cn/kunming_customs/611293/611297/611298/index.html)

html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

昆明海关门户网站查询网址

[http://kunming.customs.gov.cn/kunming\\_customs/611293/611297/611298/index.](http://kunming.customs.gov.cn/kunming_customs/611293/611297/611298/index.html)

html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